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3 月 8 日第 274/E198/VI/GPAL/2019 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明確規定澳門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司法官通則》及《司法組織綱要法》亦對澳門司法機關的設置、活動原則等作了明確規範，當中充分體現能確保司法機關獨立運作和法官審判公正無私的自然法官、不可移調法官等原則。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以及一切組織和個人，都須尊重維護基本法確立的原則，遵守法律的相關規定。在法制建設方面，不論是涉及司法組織、司法人員或是訴訟法律制度，特區政府均在遵循上述原則的基礎上推動相關法律的完善，與司法機關共同捍衛這一重要的法治基石。

同時，特區政府不斷拓展普法工作，尤其藉推廣《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向社會各界講解該法賦予澳門特區法院享有獨立司法權等相關憲制保障，讓大眾對基本法以及本澳司法體系運作有更深入的認識，藉此提升市民的知法守法意識，樹立尊重司法機關獨立性的重要法治理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此外，議員在質詢中提出關於法院公佈資訊的建議，根據《司法官通則》的規定，有關事宜屬於法官委員會的權限，因此，特區政府會將相關建議轉交該委員會考慮。

法務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劉德學',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劉德學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